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蕙菁
電話：06-6356638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edub4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602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602414A00_ATTCH1.pdf、0602414A00_ATTCH2.pdf、
0602414A00_ATTCH3.ods、0602414A00_ATTCH4.ods、0602414A00_ATTCH5.ods、
0602414A00_ATTCH6.odt、0602414A00_ATTCH7.ods)

主旨：108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案(逾百人以上學校)，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08年9月9日前完成送件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

1、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1)國小：升小二至升小六之學生，共5個年級。

(2)國中：升國一至升國三之學生，共3個年級。(升國一新生名冊確定後，始給予補助)

2、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本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含「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屬此項標準內）。

(3)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4) 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二) 補助額度：

1、「低收入戶」學生：不論是否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均予以午餐補助(未到校期間每餐補助金額以50元為上限，補助比照上課日計算，不含假日)。

2、其他情形者(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需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本市各校所辦各項活動，並明定提供午餐，依規定予以核實補助。但午餐以餐盒方式供應者，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60元。

(三) 未到校參加課業輔導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供應建議方式如下：

1、學校自設廚房：由學校資助經費並協助供餐，或協調周邊超商及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點業者發給餐券或以簽單方式統計金額。

2、學校未自設廚房：由學校資助經費並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點業者發給餐券或以簽單方式統計金額。

(四) 送件期限：108年9月9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

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

(五)送件資料：經費收支清單、領款收據(務必註明統一編號及帳戶資料)、經費申請表正本及學生名冊影本(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核銷作業依審計機關規定辦理，上述資料請確實核對，避免因退件延誤撥款時間。

三、無此類學生或已接受捐助不需申請補助之學校，亦請於表內註明後回報，俾利彙整作業。

四、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學生名冊、經費收支清單、餐券範例及簽單範例各1份(如附件)。

五、本案為跨學年度補助，請務必及早規劃並列入移交重要事項。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